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中斌

選任辯護人 翁顯杰律師

李鳴翱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8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黃瑞峯係友人（黃瑞峯涉案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確定，於涉案時擔任凡登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下稱凡登公司】一職），均明知凡登公司並無支付貨款之能力，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謀議冒用公司規模及議價能力均較凡登公司為佳之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運公司）關係企業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晟公司）名義，利用黃瑞峯先前與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基公司）小額交易取得之信任關係，向宏基公司詐購創見500G防震硬碟1萬臺。謀議既定，即由甲○○負責尋覓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蔡萃芳（涉案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判決確定），並自稱係順晟公司總經理「陳明揚」，使蔡萃芳配合扮演順晟公司總經理特助「蔡素卿」之角色，於順晟公司與宏基公司洽談交易時，訛以「蔡素卿」身分出面接洽。遂於民國98年8月18日22時30分許，由自稱「林瑞」之黃瑞峯、甲○○與蔡萃芳3人，在臺北市○○區○○○

路○段○○號集客人間茶館，商討日後與宏碁公司禮品部主任專員翁子婷見面時應如何應答，以取信於宏碁公司，並由甲○○持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黃瑞峯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蔡萃芳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互相聯絡。嗣甲○○推由黃瑞峯、蔡萃芳於98年8月20日12時許，與翁子婷相約在臺北縣汐止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下同）新台五路1段90號原味美食館見面，行前黃瑞峯先交付一內有「總經理特助蔡素卿」名片數張、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之牛皮紙袋予蔡萃芳，供蔡萃芳冒充身分及日後聯絡之用，再於原味美食館向翁子婷誣稱蔡萃芳係「廣運公司」關係企業「順晟公司」總經理特助，並虛稱「順晟公司」欲購買創見500G防震硬碟1萬臺捐贈菲律賓，蔡萃芳即持黃瑞峯事先印製之順晟公司總經理特助「蔡素卿」名片交予翁子婷，致翁子婷陷於錯誤，誤認本件係與「廣運公司」關係企業「順晟公司」交易，乃將相關資料送請經宏碁公司內部徵信審核，並決定以每臺防震硬碟新臺幣（下同）3,070元，合計共3,07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順晟公司，嗣黃瑞峯、甲○○持渠等於不詳時、地偽刻之「順晟公司」（章A）、「謝清福」（章A）「廣運公司」、「謝清福」（章C）印章各1枚，蓋印在由宏碁公司所擬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電腦相關產品買賣合約書」上，而偽造「順晟公司」（章A）、「謝清福」（章A）、「廣運公司」、「謝清福」（章C）印文各1枚，再由黃瑞峯持交予宏碁公司專員翁子婷而行使之，並提供「神的恩典」影片資料夾予翁子婷，由創見公司將該影片預先灌入防震硬碟，使宏碁公司誤認順晟公司本件採購案件確係公益用途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廣運公司、順晟公司、宏碁公司及謝清福。

二、嗣甲○○、黃瑞峯為處理上開1萬臺硬碟交貨後之倉儲、刪除硬碟內之「神的恩典」檔案，以及重新包裝，以利後續贓物銷售及防止追查，由甲○○冒充「順晟公司」總經理身分及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而深信甲○○確係「順晟公

01 司」總經理之蔡萃芳，以「順晟公司」總經理特助身分，以
02 廣運公司關係企業「順晟公司」名義與宏碁公司為上開交易
03 ，並為處理上開1萬臺硬碟之後續倉儲、刪除檔案及重新包
04 裝工作，由甲○○與黃瑞峯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5 聯絡，推由冒充「順晟公司」總經理之甲○○為以下之行為
06 ：

07 (一)由甲○○出面以順晟公司「陳經理」名義，向大祥物流倉儲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祥公司）總經理宋振平以電話聯繫，
09 欲自98年9月10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租用大祥公司位
10 於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下同）忠義路3
11 段231巷113號之倉庫使用，並於98年9月4日指示無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之蔡萃芳向宋振平拿取大祥公司擬妥之
13 「倉儲物流合約書」，再由甲○○以上開偽刻之「順晟公司
14 」（章A）、「謝清福」（章A）印章各1枚，蓋印在如附
15 表一編號2所示「倉儲物流合約書」上，而偽造「順晟公司
16 」（章A）印文共3枚，以及「謝清福」（章A）印文共2
17 枚，並將該合約書寄回大祥公司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順
18 晟公司、大祥公司及謝清福。

19 (二)由甲○○指派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之蔡萃芳以順晟公
20 司名義，先行向黃英俊租賃新北市○○區○○街○○巷○○號全
21 棟房屋，並於98年9月24日19時許，在上址與黃英俊簽訂房
22 屋租賃契約書，由蔡萃芳持黃瑞峯、甲○○於不詳時、地偽
23 刻之「順晟公司」（章B）、「謝清福」（章B）印章各1
24 枚，蓋用在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房屋租賃契約書」上，而
25 偽造「順晟公司」（章B）、「謝清福」（章B）印文各2
26 枚，並將契約書交予黃英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順晟公
27 司、謝清福及黃英俊。

28 (三)由甲○○出面以順晟公司名義，向鎔松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29 鎔松公司）電話聯繫，欲自98年9月28日起至98年10月9日
30 止，租用電腦6組等物，經鎔松公司傳真報價單後，由甲○
31 ○於不詳時、地持上開偽刻之「順晟公司」（章B）、「謝

清福」(章B)、「廣運公司」、謝清福(章C)印章各1枚，蓋用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報價單上，而偽造「順晟公司」(章B)、「謝清福」(章B)、「廣運公司」、「謝清福」(章C)印文各1枚，並傳真至鉉松公司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廣運公司、順晟公司、鉉松公司及謝清福。鉉松公司乃於98年9月30日10時許，指派工作人員將上開電腦6組等物，運送至新北市○○區○○街○○巷○○號租屋處安裝，經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之蔡萃芳簽收及測試後，僱用不知情之員工張芷菱、林易宏等人操作使用。

三、嗣於98年10月1日17時許，宏基公司將創見公司完成之500G防震硬碟1萬臺，以每25臺裝成1箱，合計共400箱方式，由翁子婷運送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大祥公司倉儲，經黃瑞峯點收數量無誤入倉。再由蔡萃芳於同日17時34分許，僱用不知情之北大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北大公司)司機高家康，先行提領硬碟180箱(即4,500台)，載運至向案外人黃英俊所承租之新北市○○區○○街○○巷○○號藏放，另由蔡萃芳僱用不知情之張芷菱(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林易宏等人，利用向鉉松公司租用之電腦，刪除硬碟內「神的恩典」資料夾，以轉賣牟利。嗣因宏基公司見市場上有低價出售上開500G硬碟訊息，發覺有異，經向廣運公司查證，始知受騙，乃向黃瑞峯稱硬碟有瑕疵，於98年10月6日將大祥公倉儲內之硬碟220箱(即5,500臺)取回，並報警於98年10月9日17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巷○○號搜索，因其中硬碟4,495臺下落不明，僅扣得創見公司包裝紙盒1箱、500G防震硬碟5臺、鉉松公司之電腦6組、蔡萃芳使用之「蔡素卿」名片6張、編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易付卡外殼1個(其上有「蔡素卿(順晟)」字樣之打字貼紙)、甲○○持用之順晟公司「總經理陳明揚」名片1張等物。

四、案經宏基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涉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卷】第49至51頁、本院卷第151至157、167至186頁），亦經證人即另案被告黃瑞峯、蔡萃芳、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劍成、證人翁子婷、大翔公司總經理宋振平、黃英俊、鉅松公司電腦工程師藍韋恩、張芷菱、林易宏、北大公司司機高家康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4069號卷一【下稱14069卷一】第14至17、20至32、35至37反面、42至51、54至57、60至66、69至70、194至202、210至217、243至244、249至252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4069號卷二【下稱14069卷二】第2至3、6至11、17至20、93至99、176至178、230至233頁），並有98年10月10日贓物認領保管單、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98年9月4日簽立之電腦相關產品買賣合約書、蔡素卿名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98年10月1日之出貨單、現場照片共37張、鉅松科技有限公司98年9月29日租賃物品借出單、鉅松科技有限公司98年9月25日報價單、鉅松科技有限公司98年9月30日租賃物品借出單、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黃英俊與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支票（金額：新臺幣19,4000元）、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張、順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與大翔倉儲股份有限公司98年9月4日簽立之倉儲物流合約書、大翔倉儲股份有限公司98年10月1日出倉單、出倉提貨單、大翔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出倉提貨單等件（見14069卷一第59、77至81、84、107至125頁、14069卷二第14至16、22至26、180至184、188頁）在卷可稽，足堪信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上開犯罪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03年6月18日公布，於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同日施行）：「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並未更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然將得科或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又同日施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另增訂加重詐欺罪之要件及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就被告所為，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前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如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被告與黃瑞峯、蔡萃芳就事實欄一、之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與黃瑞峯就事實欄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與黃瑞峯就事實欄二、(一)、(二)、(三)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黃瑞峯利用不知情之之成年刻印店人員，所為偽造「順晟公司」（章A）、（章B）、「謝清福」（章A）、（章B）、「廣運公司」、「謝清福」（章C）印章之行為，以及利用不知情之蔡萃芳所為蓋用印文、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屬間接正犯。被告與黃瑞峯共同偽造印章及其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共同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渠等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黃瑞峯藉由行使附表一編號1之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向宏碁公司詐得1萬臺硬碟之貨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與黃瑞峯共同行使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黃瑞峯合謀假冒廣運公司、順晟公司之名義，向宏碁公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取價值高達3,070萬元之1萬臺硬碟，嗣後宏碁公司僅取回其中5,505臺，造成宏碁公司財產上之損害甚鉅，又為處理上開1萬臺硬碟之倉儲、刪除硬碟內之「神的恩典」檔案，以及重新包裝，以利後續贓物銷售及防止追查，再多次假冒廣運公司、順晟公司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廣運公司、順晟公司、宏碁公司、大祥公司、鉅松公司、黃英俊、謝清福等人，惟念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已與宏碁公司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經宏碁公司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法律責任等情，有宏碁公司之陳報

狀、協議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64之3至164之7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房地產、文物收藏，與家人同住，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月薪約5、6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再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與黃瑞峯本件犯行詐得之硬碟4,495臺，未經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然查，上揭犯罪所得經黃瑞峯、被告於審理中互指為對方所處分，本院考量本案係由黃瑞峯利用其先前與宏碁公司進行小額交易取得之信任關係，及知悉順晟公司在與宏碁公司締約時，可取得較寬鬆之付款期限及較為低廉之價格之資訊，與被告共同謀畫此次犯罪。由被告先負責尋覓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蔡萃芳後，推由黃瑞峯、蔡萃芳出面向宏碁公司之專員翁子婷實施詐術，於宏碁公司同意交易後，被告即佯裝「順晟公司」總經理與大祥公司、鎡松公司、黃英俊簽約以處理硬碟之倉儲、刪除檔案及重新包裝工作，則本案黃瑞峯、被告既有如上之內外分工、互相協力，當屬同酬，則未扣案之4,495臺硬碟，應認定為黃瑞峯與被告二人平分，較為合理。以宏碁公司提供之每臺3,070元之售價計算，4,495臺之售價為13,799,650元（計算式：3,070 × 4,495 = 13,799,650），被告之不法利得約為其中之一半即690萬元，而被告於102年間，已與宏碁公司以800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宏碁公司出具之陳報狀、收領台灣銀行支票、協議書影本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893號卷第51至55頁）。本院考量被告確實依協議書所載之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達成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二)扣案①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上所含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印文共17枚，為絕對應沒收之物，②「蔡素卿」名片6張、「陳明揚」名片1張、編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大哥大易付卡外殼1個（SIM卡已取下，其上有「蔡素卿（順晟）」字樣之打字貼紙）為被告及黃瑞峯所共有，為預備及供渠等對宏碁公司、大祥公司、鎡松公司、黃英俊等犯罪所用之物，是上揭①、②之扣案物，本應分別依刑法第219條、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以上均經本院以101年度訴緝字第11號諭知沒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724號、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就諭知沒收部分業已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120、197頁），爰不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則並非被告所有，亦非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法官 郭韶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佩儀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科刑法條全文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印文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所在及數量	卷宗所在
1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合約書」	其上偽造之「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清福」（章A）、「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謝清福」（章C）印文各壹枚	98年度他字第3421號卷第27至29頁
2	「倉儲物流合約書」	其上偽造之「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A）印文共參枚，以及「謝清福」（章A）印文共貳枚	98年度偵字第14069號卷二第181至183頁
3	「房屋租賃契	其上偽造之「順晟投資股	98年度偵字

(續上頁)

	約書」	份有限公司」(章B)、 「謝清福」(章B)印文 各貳枚	第14069號 卷二第23至 25頁
4	「鉉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報 價單」	其上偽造之「順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章B)、 「謝清福」(章B)、「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謝清福」(章C)印文各壹枚	98年度偵字 第14069號 卷二第15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事實欄一、部分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事實欄二、(一)部分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二、(二)部分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二、(三)部分	甲○○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